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的問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委員在討論“跟進討論《二零零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項目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勒令停業一天的梅窩街市家禽檔，所售賣的雞隻是來自本地農場抑或從內地輸入；以及
- (b) 對於違反關於預防禽流感的牌照／租賃條件的家禽零售店舖，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

2. 關於上文(a)項，我們已追查至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有關家禽供應商。該供應商表示，其家禽欄的雞隻有來自內地的，也有來自本地農場。

3. 關於上文(b)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零二年向違反預防禽流感的特別規定的街市家禽攤檔和新鮮糧食店的經營人發出共 3 281 次口頭警告和 19 次書面警告，他們所涉及的違規行為包括活家禽過度擠迫，經處理的家禽屠體沒有予以冷藏儲存，以及家禽籠沒有糞便底盆等。此外，食環署發現有兩間新鮮糧食店的經營人違反“休市清潔日”禁止留存活家禽的規定，並已採取行動吊銷他們的牌照。